

· 学术探索 ·

[社会治理与政府治理研究]

从“治理社会”到社会治理的历史新穿越^[*]

——中国特色社会治理要论:融国家治理政府治理于社会治理之中

○ 乔耀章

(苏州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 苏州 215123)

[摘要]社会治理是相对于国家治理和政府治理而言的,各有其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主客体及其侧重点。社会需要治理,社会决定治理,社会决定于治理。中国特色社会治理的主要目的不在于谋求对社会的统治、管理甚至为治理而治理本身,而在于谋求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中国特色社会治理要在坚持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统一的历史进程中,处理好社会与主义,社会主义与主义,社会主义与中国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科学社会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在全球化的情境中,力求做到融国家治理和政府治理于社会治理之中,逐步实现从国家、政府“治理社会”,到国家、政府与社会的“共同治理”,再到国家、政府与社会的“相互治理”的历史新穿越、新境界。

[关键词]治理社会;社会治理;中国特色;他自理;自治理;受治理;相互治理

对于人类社会来说,治理本是古已有之的事,它同人类社会与生俱来。自从阶级、国家产生以后,“治理”一词逐步具有了统治的“治”与管理的“理”相组合而成新概念的双重内涵,一般是指单向度的由上而下的治国理政,亦即与“阶

作者简介:乔耀章(1954—),男,《学术界》本期封面人物,江苏省扬州江都市人,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经担任教育部全国政治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01-2010),江苏省政府“十五”、“十一五”重点学科政治学理论首席专家,江苏省政治学会副会长,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苏州大学政治学、行政学学科带头人,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公共行政系主任(1987-2011),获国家人事部、江苏省政府二、三等科研奖多项。现主持全国哲学社科基金重点基金项目:“大时空视域中的中国政治发展道路特色问题研究”、江苏省哲学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研究”各一项。主编出版《现代政治学理论丛书》(苏州大学出版社)、《大众政治学丛书》(人民出版社)、

级统治”或“国家统治”、“国家管理”相关联。至 20 世纪后期以来,世界银行、联合国发展计划署以及全球治理委员会等国际性组织,都曾经对“治理”概念的当代含义作过各有所侧重的定义,所强调的是适度调节治理主客体间的向度与方式,但它们都没有主张在民族国家或国际社会范围内可以以“治理”一词,来取消或代替“统治”和“管理”概念的意指。只要社会尚未成熟,只要阶级、国家还存在,本来意义上的统治、管理概念所涵盖的实质内容便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虽然“统治”与“管理”概念正在不断地增加着现代“治理”的内涵。在我国,改革开放以前,一般用国家、政府统治或管理的概念较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前,一般用“国家管理”、“政府管理”等概念较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此次会议的《决定》全文共 24 次提到“治理”一词)以来,“国家治理”、“政府治理”以及“社会治理”等概念日益流行起来。这些新概念、新术语和新词汇的不断引进或使用和流行,业已从一个侧面表明我们国家与社会正处在一个不断变革与进步的新的历史时期。本文力求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唯物辩证法视阈,从社会主义以及社会主义问题上的三个分子式或不等式,揭示我们国家、政府是如何在党中央坚强有力的领导下,不以统治与管理为目的,而以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为目标,融国家治理、政府治理于社会治理之中,从而实现从事实上的“治理社会”向事实上的“社会治理”的历史新穿越(有别于跨越、跳越或超越)、新境界。明确提出要关注和研究中国特色社会治理问题,并试图对中国特色社会治理的主要表征作初步的探究。

一、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阈中的社会治理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政治学,也是(政治)经济学、社会学、法学、公共管理学等学科研究中最基本的问题之一,是研究社会治理问题的逻辑和历史的前提。

《东吴政治学丛书》(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专著《政府理论》、《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纵横谈》、《政府理论续编》;主编出版教材《国际经济合作新编》、《行政管理学》、《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等。在《管理世界》、《政治学研究》、《中国行政管理》等学术刊物发表文章 100 多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光明日报》、《报刊文摘》等转载转摘数十篇次。《政府理论》被教育部推荐为全国研究生教学用书、政治学博士生必读书目。乔耀章教授率先提出和初步论证了一些具有理论创新意义和价值的学术论点与见解。如在政治学行政学方面,率先提出和初步论证了政治文明及“三个文明”一起抓、党主论、政党文明、政党自觉、执政党保持先进性必须在思想上组织上吐故纳新、非国家机构的政府、政府创新与政府自觉、政府哲学、政府建设、政府自觉与公民自觉、获得性政府职能及其重心转移、重构政府经济基础、区域政府与政治、普及民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中的基本政治元素等等;率先提出和初步论证了行政学中国化、行政管理可持续发展、行政美学、行政要讲政治、人法同治、官民互治、社会管理原理与原则等等。

[*]本文系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研究”(批准号 13ZZA00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大时空视阈中的中国政治发展道路特色问题研究”(批准号 14AZZ001)阶段性研究成果。

从人类社会起源角度来看,先有社会后有国家。国家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具体的民族国家也是如此,如亨廷顿就指认英国是“新国家,旧社会”,而美国则是“先有社会,后立国”),亦即国家是社会的发明物、创新物。国家产生于社会,社会离不开国家,国家与社会二元对立且疏离,这是国家与社会关系问题上的三个基本假设。一方面,根据这些基本假设,使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逻辑起点得以生发和拓展开来。例如,个人(自由主义)权利观念,公共权力理念,消极国家观,小政府、大社会,弱政府、强社会以及权力制约的构想或理论等等。西方国家的这些构想或理论,在总体上描述的是一幅在国家与社会关系问题上的极度紧张与二元对立(确切地说是作为“公域”的国家与作为“私域”的社会的对立,下文还要论及),是一种历史常态,也是一种现实困境。经过初步的思考和研究,我以为西方国家的这种社会常态和社会困境所反映出的是一种可谓社会优先于国家的“社会崇拜”(究其实质是一种极端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或私有、自私主义崇拜)现象。这种现象在社会管理、社会治理问题上,主张让国家、政府走开,让“社会”、“公民社会”或市场(其实是投资主体)来主导整个社会秩序。显然,这是一种极端的倾向。另一方面,1949年以后的新中国,在比较特殊的主客观历史条件下,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上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即无视社会和市场的存在与作用,一切由国家、政府来计划、主导。从特定意义上,我把这种极端的倾向相应地称之为“国家崇拜”(其实这并不是我国特有的,即便是在西方也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国家崇拜”现象,如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国家学说,把国家视为市民社会的基础,视政府为市民社会的支柱,拟可作为“国家崇拜”一种表现形式)现象。1978年以来的改革开放,特别是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全面深化改革,究其实质或实际而言,真正是在反思历史(计划经济)传统,正视现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际和实践的基础上,逐步走出“二元极化思维”的模式,重建新型的“一体化”的国家与社会关系,使“国家崇拜”倾向或现象逐步得到改观。我们认为,这种社会和国家“一体化”思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在社会治理问题上,主要涉及以下三个层面的问题。

其一,从社会存续视角看,社会需要治理。社会之所以离不开治理,主要是因为社会是会“生病”的(杜维明语),社会有时也是会“溃败”的(孙立平语)。既然如此,社会就需要治理。这种治理可分为三种情形:一是“自治理”(可分为社会的“自治理”、国家或政府的“自治理”,也可简称为“自理”或“自治”,由于要自理、自治,所以与自治理者的“自建”、“自我建设”、“自身建设”分不开);二是“他治理”(或称为“治他”,如国家、政府对社会的治理,抑或是未来理想层面上的社会对国家、政府的治理);三是“受治理”(当社会接受国家和政府的治理,或国家、政府接受社会治理的一种情形,而当出现国家、政府接受社会对它们治理的理想情景时,我称之为社会与国家、政府的“互治”)。然而,既往的历史告诉人们,社会愈是原始、社会愈是落后、社会愈是不发达,直面社会的“生病”或“溃败”问题,社会就愈加不能自行解决或“自治理”,就势必诉诸其自身的创造

物国家、政府进行“他治理”。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法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毁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1]可见,国家产生和存续的直接理由是为着社会的秩序,为着社会“秩序”,就需要国家和政府的治理。也如麦迪逊所说:“人们可以有秩序而没有自由,但他们不能有自由而没有秩序,必须先有权威,然后才能对它加以限制。”在国家或政府对社会治理的过程中,社会得到成长、建设、发展和进步,社会也开始萌发“自治理”的能力。诚然,更为重要的问题还在于,人类社会就是在不断地生病与治病、溃败与反溃败的历史进程中存续和发展的。不同的社会形态,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有着不同的病情和溃败的情形,由此需要治理的具体内容与形式也有所不同。特别值得指出的是,自从国家(政府)被发明以后,在履行治理社会职能的过程中,社会仍然会生“新病”和“新溃败”。这些新病和新溃败生成的原因,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得越来越复杂化。大体说来不外乎两方面。一方面,这与社会自身成长的烦恼有关,归根结蒂与人的天性或自然或动物本性有关。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之病,亦即人性之病,对社会的治理,亦即对人的治理。另一方面,这与国家、政府的基本属性也不无关系。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任何国家、政府都具有阶级的、社会的两重属性,随着社会的成长和进步,其阶级属性将渐行渐远,其社会属性也将渐行渐近。在这样的情境中,对社会的治理就不仅仅是国家、政府的“专利”(专职),社会也要逐步学会“自治理”。与此同时,国家、政府就要处理好阶级性与社会性的关系,处理好国家、政府自身的“自治理”和对社会“他治理”的关系,而且只有处理好国家、政府的“自治理”,才能更好地履行对社会进行“他治理”的职责。所谓“打铁先得本身硬”或许就是这个道理。从这个特定意义上说,西方国家的“三权分立”体制,主要是指侧重于从阶级间的分权制衡到阶级内部的分权制衡,是一种国家、政府的“自治理”的制度设计,该制度设计的真正秘密在于:通过“自治理”确保对社会进行“他治理”的过程中,能够保证和体现资本统治阶级的利益与意志。进而言之,在社会需要治理问题上,社会要不要、何时要,以及要什么样的国家、政府的“他治理”,并不取决于国家和政府自身,而是直接取决于社会能否“自治理”及其“自治理”的程度,换句话说,国家、政府对社会的“他治理”是有限的,应该以社会是否具有“自治理”能力及其程度而动态地增加或减少。而国家、政府“自治理”(如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打虎”行动就是事关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自治理”)的能力及其程度直接关系到它对社会“他治理”是否有效及其有效性的程度,甚至还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到社会“自治理”能力的成长及其程度,当然也直接关系到国家、政府治理的地位及其存亡。

其二,从唯物主义视角看,社会决定治理。社会需要治理,但是这种治理的

主体尤其是作为“他治理”的主体是不能自行的。根据中国古代治国理政的“舟水理念”，我们是否可以认为在社会治理问题上，社会若水，国家（政府）如舟。社会具有先在性、至上性，而国家、政府则具有从属性、派生性。既然我们已知世上没有不需要治理的社会，无论是社会的“他治理”还是社会的“自治理”，都不是施行治理行为的组织或人员自己主观决定的，而是由其社会本身的成长程度、发展程度、文明程度等等客观情形决定的。从一个特定意义上，马克思曾把社会描述为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有什么样的社会就会可能有什么样的社会治理。例如，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有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治理伴随着；前工业社会、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都有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治理伴随着；传统社会、转型社会、现代社会、后现代社会也都有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治理相伴随。这些不同类型的社会治理，在历时态层面要保证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在共时态层面要保证社会的协调全面发展。此外还如，经济社会、政治社会、文化社会、区域社会，上层社会、中层社会、基层社会，实体社会、虚拟社会、网络社会等也都有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治理相伴随。这些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区域、不同体态的社会治理，都各有其内容与形式，各有其运行的规律，都应当分轻、重、缓、急，既不相互割裂，又相互联系，既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本着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遵循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展开较为有效的社会治理。经过我们的分析研究，形成的关于社会存在先于社会治理，或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治理的理念，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从这个特定意义上说，在我国，为了维护社会“秩序”而进行的社会治理，尤其是国家、政府的“他治理”，并不是社会治理或“治理社会”的目的的全部。为了建设社会，发展社会，推动社会的健康、文明和进步，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和一切人的自由发展创造条件，才是社会治理的直接目的或最终目的本身。通过社会建设，确保社会治理，反之亦然。从真实中国的现实社会情境出发，这是中国社会治理问题一切立论的历史唯物主义基础。

其三，从辩证法视角看，社会决定于治理。亦即社会治理决定、反作用于社会存在。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一切政府，甚至最专制的政府，归根结底都不过是本国状况的经济必然性的执行者，它们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好的、坏的或不好不坏的——来执行这一任务；它们可以加速或延缓经济发展及其政治和法律的结果，可是最终它们还是要遵循这种发展。^[2]就是说，国家、政府的“自治理”和“他治理”能动地反作用于社会，往往表现在好的、坏的、或不好不坏以及加速或延缓等方面。比较理想的状态当然是诉诸于积极能动的反作用的好的、加速的“正能量”方面。上文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上，我们已经指出了“社会崇拜”和“国家崇拜”这两种极端的倾向。其实，从特定意义上说，“社会崇拜”实际上是比较片面地强调了社会（之“私域”）、尤其是作为社会分子的个人的先在性或至上性，不恰当地把社会即个人“唯物化”了，视国家、政府为消极、被动的“边缘化”了的存在物，甚至视为“必要的恶”、“利维坦”；而“国家崇拜”则实际上是比较

较片面地强调了国家(之“公域”)、尤其是政府反作用于社会的能动性或决定性作用,不恰当地把国家、政府“辩证化”或“唯心化”了,忽视或否定了社会对于国家和政府所具有的先在性或归根结蒂意义上的决定性作用。然而,历史的唯物辩证法表明:社会往往是“铁打的”,亦即社会往往是个常数;而国家、政府则往往是“流水的”,亦即国家、政府往往是个变数。社会和国家、政府在一体化的历史进程中相互作用,既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通常表现为社会决定国家、政府的唯物主义与国家、政府能动地反作用于社会的辩证法的有机统一。这种社会与国家、政府既唯物又辩证地有机统一的结果,常常展示出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来。而社会发展不平衡规律是绝对规律。例如,世界近代史以前的中国封建经济社会发展曾经处于领先地位,这种领先地位后来被率先爆发工业革命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发展赶超而取而代之。在当今全球化的浪潮中,这种发展不平衡规律作用愈加突出。这对于中华民族的伟大振兴来说,既是前所未有的挑战,更是前所未有的机遇。如果说有什么样的社会就可能有什么样的社会治理,这一唯物主义的观点能够成立的话,那么同样可以说,有什么样的社会治理就可能决定有什么样的社会存在,这一辩证法的观点也同样能够成立。因为基于国家、政府有效“自治理”基础上对社会有效的“他治理”,对于经济社会能否健康地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与意义。正是从这个特定的意义上说,我曾经在上个世纪就率先提出行政管理可持续发展思想,认为没有落后的社会,没有落后的国家,只有落后的政府、政府管理及政府治理。^[3]在本世纪初,我还在学术界首先提出“行政学中国化”问题。认为当今美国在世界上的综合国力和霸主地位有多种原因,其中一个最为重要的原因或许是与伍德罗·威尔逊创立了现代行政学,提出了“行政学美国化”不无关系。认为伍德罗·威尔逊当年提出的“世界性的‘作什么’永远应该由美国式的‘如何作’所支配”。^[4]我认为这是当今美国世界霸权主义(如奥巴马在西点军校演讲中扬言美国要继续领导世界100年)总的“思想之根”。我还特别强调的是,“行政学美国化”给予我们真正的启示在于:能否真正做到使现代行政学中国化,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的成败!^[5]

由此可见,社会需要治理或社会离不开治理,社会决定治理或有什么样的社会就有什么样的治理,社会决定于治理或社会的存续和发展有赖于有效的国家、政府、政党治理及社会的自治理,这可视为我们全面深入研究社会治理问题的逻辑与历史的前提。既然有什么样的社会就有什么样的治理,那么,中国的社会治理问题就离不开对中国的“社会”及其“主义”问题进行再认识。

二、社会主义的三个分子式与社会治理

既然社会治理归根结底是由社会存在或社会发展状况决定的,那么,要全面深化研究我国的社会治理问题,重新发现和认识我国的社会及其社会形态所处的历史方位,我国的社会与主义的关系,我国的社会主义是一种什么样的社会主

义等问题就显得十分必要和重要。这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为了突出主要问题的主要方面,本文试图强调以下三个问题。

问题之一,关于重新发现和认识我国的“社会”问题。本来,社会就客观存在于个人与国家之间、个人与政府之间、个人与市场之间以及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可是,为什么还需要我们要重新发现,重新再认识呢?这主要是因为在我国,过去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社会被主义、国家、政府等“遮蔽”或“尘封”了。^[6]社会是一个多义词,本没有十分明确的定义,这主要是由于社会总是历史的或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总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态的,总是发展、不确定的而不是一成不变的缘故。一般社会是相对于自然而言的人们为了共同生活通过各种各样社会关系联合、集合起来的群体、组织包括国家,被认为是人类特有的,所以社会和人类社会一般具有相同的含义。人们对社会有若干的解析与分类。在马克思看来,人类社会是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自然历史过程。在其整个历史进程中,都要将其环境和人进行改造。其中,“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7]“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8]在此基础上,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主要侧重于社会生产关系的所有制性质或价值、定性层面,将社会基本形态历时态地概括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为其第一阶段),以及人对人依赖的社会、人对物依赖的社会和人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等等。其他西方学者一般主要侧重于社会经济、科学技术、信息交流等方面,从事实层面、定量层面或工具层面,把社会历时态地分类为:渔猎社会、农业社会、工业社会、信息社会、传统社会、现代社会、文明社会等等。此外,人们还从人类社会共时态角度把社会形态分为:经济社会、伦理社会、市民社会、公民社会、政治社会、体面社会等等。必须指出的是,对于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演进来说,无论是历时态的社会,还是共时态的社会,无论是价值、定性层面的社会,还是事实、定量或工具层面的社会,都可视为统一历史过程的两个方面,都具有其相互可证明性。在时间维度上,各种社会形态有先有后,而且次序有别;在空间维度上,各社会形态又有不同的地域、领域、层级或发展程度,而且分轻、重、缓、急。但是,关于社会分类解析问题具体到国别就另当别论了。中国社会的最大特点之一就是,它虽然是人类社会中最古老的、延续性最强的社会之一,但又是一个急剧变化的社会,似乎老处在“过渡、转轨、转型”之中。一方面,政界和学界都已经认为,我国处在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时期,正处在并将长期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在走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这是目前一种占主流或主导的较抽象、概括的观点。另一方面,当今中国社会,在时间维上,世代重叠,时间丛集,前现代、现代和后现代纷至沓来,总是有一连串的问题;在空间维上,国内社会、国际社会、区域社会、领

域社会、层级社会等问题搅成一锅粥,令人目不暇接,纷乱如万花筒。其间,孰先孰后,谁重谁轻,在事实层面上的确比较茫然,常常是手忙脚乱,往往摸着石头过河之后,回观反思,始觉次第错乱,在不经意间枉交了多少学费,却无法重头再来。为了直面这样的现实,把这两方面的景观有机地结合起来,多年来,我对中国社会作了较为全面深入的思考,已向学术界阐明的主要观点是:从特定意义上说,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但还不是严格科学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社会”,本质上是一个社会纯净度较低的多质态并存的且具有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性质的社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另一种表达法的“后新民主主义社会”^[9]可以作为我国社会治理问题的历史和逻辑的起点。在中国的社会问题上秉持这样的观点,既有利于避免西方化的社会观,又有利于避免教条化地对待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的倾向,使之首先同新中国自己的历史接轨,从中国“社会”实际出发,走好中国特色的社会发展之路。

问题之二,关于社会与“主义”的关系问题。一般说来,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有什么样的社会就有什么样的主义,同样的社会存在会产生若干不同的主义,各种主义中必有一种起主导作用或处于支配地位的主义,这种主义是由该社会的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在我国,凭实而论,一般人们习惯于使用“社会主义”概念,而很少有人去思考、去追问生存于是(斯)的“社会”与“主义”的关系问题。就本意而言,“主义”是指人们对某事物表示的观点、理论和主张。对社会而言,“主义”就是对社会表示的观点、理论和主张。自1840年以来,中国社会似乎总是处于“过渡、接轨、转型”之中。其中至少有三个历史性的坐标:其一是辛亥革命以后中国社会向何处去;其二是1949年以后中国社会向何处去;其三是1978年以后中国社会向何处去。每当相应的历史关口,中国社会往往是处于“主义”纷争的时候,或曰中国社会陷入“主义丛林”之中。与三个历史性坐标相应的是“新文化运动”(从特定意义上我称之为“新主义运动”,对此,值得进一步研究)、“五四运动”、中国共产党的横空出世、新民主主义革命,“过渡时期”、“三大改造运动”、“文化大革命”以及“改革开放的新革命运动”等历史性事件。与历次历史性事件相关联的是各种各样的“主义”相伴随、相搏杀。其中最主要的有“六种主义”即:封建主义的专制主义,资本主义的自由主义,三民主义,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以及共产主义等。辛亥革命以来的中国历史已经证明并且还将继续证明,究竟什么主义与中国之社会更相适应、更符合,并不完全取决于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政治家以及真正历史创造者——大众的、主观的、一次性的、非理性的——单项选择,而最终取决于合乎中国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自觉选择:辛亥革命以后的中国社会历史既没有选择资本主义,也没有选择社会主义,而选择的是新民主主义;1949年以后的新中国社会历史选择的是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1978年以后的中国社会历史仍旧坚持以社会主义为定向发展。相比较而言,虽然封建专制主义并不愿意自动退出历史舞台,它还会寄生在新的社会肌体中残存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但是人类社会向前发

展的总体趋势早已宣告它成为过去时态了。在当今世界(主要是西方)资本主义仍然占主流的全球化时代,在可预见的未来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其他任何主义都将暂时从属于资本主义,“大中国”社会也不例外。一方面,大中国(包括大陆、香港、澳门、台湾)社会自身资本主义的客观存在,远不能成为历史;另一方面,大中国社会与世界(主要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正、负能量的并存、合作、竞争,是必须正视的残酷现实。在践行“一国两制”的过程中,中国香港、澳门以及台湾秉持的是资本主义的自由主义以及三民主义;中国大陆秉持的是在承接新民主主义社会尚未完成的历史任务的同时,施行一定范围、一定程度、可调节的中国式的资本主义的自由主义、新民主主义,并始终坚持以(中国的)社会主义为定向性的发展为基础。^[10]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社会与“主义”,“主义”与问题,价值(也可视为一种“主义”)与事实等是须臾不可分割的。从特定意义上说,中国共产党(是在“问题与主义”作为历史公案的论辩中出生的)是靠“主义”起家的,靠“主义”取得政权的,靠“主义”立国的,靠“主义”巩固执政地位的,靠“主义”建设社会、发展社会的。那么这个“主义”是什么呢?这个主义是或等于是“马克思主义”吗?是或等于是“列宁主义”吗?不,或不完全是。成熟时期的中国共产党历来主张把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开放的具体实际、具体实践相结合,进而产生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这就是: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正在发展形成着的治党、治国、理政中的法治战略思维。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以来,就一直高度重视“主义”之真、伪的辨析与坚守,就一直高度重视思想、理论的创新、建设和发展,就一直高度重视核心价值体系和价值观的培育与践行。在多种主义同时并存和多种价值体系同时并存的当今中国社会,毫不动摇地确立起社会主义及其价值体系的核心地位!^[11]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社会与“主义”的关系问题上,我们之所以如此推崇“主义”、思想、理论、发展观、价值观及其法治战略思维等等的极端重要,其主要目的在于强调:其一,只要社会存在,就有问题与“主义”同在,不能只谈问题(有时甚至是伪问题)不谈“主义”;其二,问题分轻、重、缓、急,有时为抓主要问题,而“少谈主义”但绝不是“不谈主义”;其三,强调“主义”的不可或缺、不可替代性,绝不表明推崇某种“主义至上”,因为相对于社会存在,社会才具有至上性或“社会至上”。我主张唯中国社会之实,应当因社会而“主义”,因社会而国家,因社会、国家而“主义”;而不是因“主义”而社会,因“主义”而国家,因“主义”而社会、国家或国家、社会。^[12]从探究中国社会与“主义”的关系可见,无论是从价值层面还是从事实层面来看,当今中国社会治理不完全或不纯粹是“社会主义社会治理”,因为当今中国社会还不能选择“单边主义”为立论基础。

问题之三,关于“社会主义”的几个分子式问题。由问题之一、之二的分析,我们知道因“社会”产生各种主义,但凡“主义”的不一定是社会的。“社会主义”这一概念,从字面上看是由“社会”与“主义”两个词构成的。“社会主义”的

原始含义可谓“以社会为本位主义”或从社会与人的关系角度理解为“以人为本位主义”。^[13]可分为“最广义社会主义”、“广义社会主义”和“狭义社会主义”等。其中,“最广义社会主义”是指与一定社会相联系、反映一定社会存在的一种主义,有多少社会就有多少社会主义。然而,在现实生活中,至少在中国的中文语境中,“社会主义”被搞得比较混乱,其主要的表现就是:往往把“社会主义”等同于现实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等同于“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制度”,进而等同于中国。这是一种“实体性思维方式”。一方面,这种思维方式容易把社会主义国家视为社会主义的唯一承担者,自然是社会主义的唯一代表,另一方面,这种思维方式也是把“社会主义”简单地作为“资本主义”直接的对立物,把“资本主义”等同于现实中的资本主义国家,并使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国家与作为资本主义唯一承担者的资本主义国家处于绝对对立状态。由此人们在社会主义及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关系等问题上,随之产生了一系列的误区和模糊认识(这些误区和认识是非常有害的,比如,把“社会主义”等同于“社会主义国家”,如果这(某)些社会主义国家在特殊历史条件下改弦易辙、不存在了,那么这些国家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就失败、就灭亡了,就进入所谓的“后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帮助人们对这种误区和认识有所缓解与校正,本文拟提出有关“社会主义”问题的三个分子式或不等式:其一,社会主义/主义。一般说来,作为分母的“主义”有若干种或N种,作为分子的“社会主义”只是其中的一种。例如,曾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共中央党校、国家文化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近30部门单位近百名专家学者撰写的,填补了主义问题研究领域历史空白的《主义大辞典》,就收录了与主义相关的词条就达2352个。^[14]其二,中国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同样,作为分母的“社会主义”有各种各样,有多少民族国家(尤其是近代以来)就有多少种民族国家的社会主义,作为分子的“中国社会主义”只是其中的一种。需要指出的是,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在1917年十月革命给中国送来马克思列宁主义以前,中国有没有“中国社会主义”,答案应当是肯定的,中国古有理想社会观,近有大同世界等各种社会主义。其三,中国特色科学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作为分母的科学社会主义亦即马克思主义,以《共产党宣言》为标志,主要是指作为理论论证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15]她立足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基础之上,分析论证了人类资本主义历史阶段的不可或缺性,分析论证了人类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更高发展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后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必然性;她同此前人类历史上一切空想社会主义既有历史联系又有本质的区别,正是这种本质区别才使人类社会主义学说从空想发展到了科学,也同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创立以后的一切空想的、非科学的社会主义划清了界限;虽然她并没有也不可能终结对资本主义,尤其是现当代资本主义更深层次本质的揭示及其真理性的认识,但是她还在指导世界社会主义的实践中与时俱进,不断发展。因此,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是世界各国无产者争取解放斗争的伟大旗帜和思想理论武器。作为分子的“中国特色科学社

会主义”，也只是科学社会主义在世界各国实践中的一种区域性的民族国家的社会主义。从特定意义上说，正在实践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世界社会主义的历史命运。还需要指出的是：第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种社会主义而不是其他什么主义。但是，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也不简单等同于“中国特色科学社会主义”以及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如果我们认真研读邓小平 1982 年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开幕词》就会发现，其本意或原意实质上应当是“中国特色科学社会主义”。我们认为本文中的第三个分子式或不等式非常非常的重要，因为它既表明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性的规约，又表明了中国特色（科学）社会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新的溢出和发展。^[16]无数实践、事实亦已证明，揭示这一点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因为，“中国特色科学社会主义”比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概念来，或许更能减少人们对之的误解或者歧解，更能增强人们的理解力和执行力。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17]

由此可见，正因为中国社会呈现出多主义、多质态、历时态和共时态并存的现实局面，我们在创新社会治理的过程中，既不能无视非社会主义事实之成分或因素的客观存在，又不能忽视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引领，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正确指导，力求在处理好“社会与主义”，“问题与主义”，“事实与价值”等之间的关系问题上下功夫，既要“顶天”又要“立地”，既要务实“当下”又要志存“高远”，方能彰显中国社会治理的特色。

三、融国家治理政府治理于社会治理之中

回观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历史文献，只有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才首次并同时明确使用了“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三个政治术语，并各有所侧重。国家治理重在推进其体系的建构和能力的现代化（有学者认为这是我国继 20 世纪 50 年代提出工业、农业、国防和科技“四个现代化”以后新的第“五个现代化”），政府治理重在科学的宏观调控和增效，社会治理重在创新以增强社会建设、发展活力和安定有序。其实，我认为《决定》从头至尾都暗含着一个不言自明的政治术语，即“政党治理”或更为确切些说是“共产党治理”。始终坚持共产党的正确领导，这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政治特色。本文对此不展开具体的讨论留待后续研究，只概要论及国家治理、政府治理与社会治理的相互关系及其演进中的几种情形问题。

在与议题有关的问题上，我秉持这样的体认：社会似水，政府如舟。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无论是国家还是政府抑或是政党都是社会的产物，有什么样的社会就会有什么样的国家、政府及政党。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领域决定着社会质量的高低及其多样性与不平衡性，同时决定着国家、政府及政党的多

样态,从这个意义上说,是社会包容着国家、包容着政府、包容着政党。但是,从辩证的视角看,包容总是相对的。在社会包容着国家、政府和政党的历史过程中,国家、政府、政党也能动地反作用于社会,这种反作用可称为“反包容”。这种“反包容”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影响甚至决定着社会文明的进化与发展程度。^[18]用这样的体认来论析治理问题时,也就是上文论及的社会既决定着治理同时又决定于治理的道理。一方面,国家治理、政府治理以历时态和共时态的多种形式作用于社会治理,另一方面,国家治理、政府治理也包容在社会治理之中,亦即本文所指的融国家治理、政府治理于社会治理之中。以下从国家、政府、社会“三治理”中各所包含的“自治理”、“他治理”、“受治理”及其相互演进关系这四个方面展开分述。

关于国家治理。国家,是一个多学科聚焦的融阶级性与社会性为一体的客观存在。国土、国民及其政治设施等是国家最基本的要素。此外,国家总是与阶级和民族(国内的、国际的)等要素问题联系在一起。这些要素既是国家的,当然更是社会的。由这些要素构成了纷繁复杂的国内社会公共危机及问题和国际社会公共危机及问题,有待于国家来治理。一般说来,国家治理总是围绕着国家利益亦即一定的社会利益、民族利益和阶级利益展开的,其中,统治阶级的利益往往总是居于首位。然而,对于我国来说情况则有所不同。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的理论,^[19]我国已经是消灭了原来意义上的阶级对立、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也就随之消灭了原来意义上的民族对立、民族剥削和民族压迫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从根本性质上决定着我国国家治理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政治特色。虽然由于历史的与现实的种种原因,我国还将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存在着新的阶级矛盾、阶级差别以及阶层矛盾和阶层差别,存在着民族矛盾和民族差别。这就需要对全体公民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知识的普及教育,努力达成国家(国族)认同、民族认同,^[20]逐步消除阶级矛盾、阶级差别和阶层矛盾、阶层差别,进而达到消除民族矛盾和民族差别,实现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共同繁荣,使之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神圣使命之一。在此基础上的国家治理包括建设与治理“并举”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加强国家的“自治理”,亦即加强我国的现代国家建设。现代国家建设至关重要,事关国家治理的成败得失。如何建设现代国家需要我们深入地探讨。最为基本的是要在传承与革新中国传统社会政治智慧的同时,基于西方早熟国家的历史遗产,寻求国家重建的替代性路径,从而构成现代国家政治发展的中国逻辑。另一方面,加强国家的“他治理”。“国家治理”中的主体是国家,治理是行为动词,国家治理的对象是什么?主要是社会的方方面面。根据习近平的国家治理现代化思想,包括国家治理体系(即整个治理结构)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两个子系统。其中,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涵盖七个领域:经济领域的市场治理,政治行政领域的政府治理,文化领域的文化

思想道德治理,社会领域的社会治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生态领域的生态治理,国防领域的军队治理,党建领域的政党治理。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涵盖了十种能力;首先强调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物的能力,同时把这个总能力运用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方面去。^[21]

关于政府治理。国家与政府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通常政府只是国家的有机构成之一,不可等同视之。政府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一个很重要的组成部分。国家治理的对应概念之一是“地方治理”。政府治理的分类概念则有中央政府治理、地方政府治理、基层政府治理,地域政府治理、区域政府治理等。同国家治理相比较,政府治理更具有执行性、公共性、社会性或人民性。因为在我国,政府通常是由“人民”加以定性、修饰和限制的“人民政府”(当然,在我国国家也是人民的即“人民共和国”)。同国家治理一样,政府治理也包括建设与治理“并举”两个方面:一方面,加强政府的“自治理”,亦即加强我国现代政府的自身建设。我曾经认为政府建设主要包括政府理念建设、政府基础建设、政府制度建设、政府组织建设、政府能力建设、政府作风建设和政府人建设等七个方面。^[22]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第四部分,关于政府“自治理”或自身建设强调了必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等五个方面。另一方面,加强政府的“他治理”。与国家治理同样的理路,政府治理的主体是政府,治理是政府的行为,政府治理的对象也是如同国家治理体系与能力所及的领域和方面,尤其是中央政府更是如此。当然,不同层级、地域、区域政府治理的内容与形式都不可能雷同,应当遵循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政府治理社会公共事务,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23]

关于社会治理。如同国家治理和政府治理的语序结构一样,社会治理也是一个主谓结构。除了治理的主语不同外,实际治理的行为方式也有别。社会治理可视为由社会统治、社会管理等“发展”、“进化”而来的,社会统治和社会管理是社会治理的过去时或过去式,社会治理却是社会统治和社会管理的现在时或现在式。在“统治”与“管理”占主流的年代或年份,无论是国家统治、国家管理或国家治理,还是政府统治、政府管理或政府治理,其主体总是明确的即国家或政府,而社会统治、社会管理或社会治理的主体总是不明确或不那么明确,甚至主体的客体或对象被异化了。例如,说是社会管理、社会治理,而实际上无论是社会管理还是社会治理的主体并不是社会,社会管理嬗变为“管理社会”,社会治理嬗变为“治理社会”。究竟谁来管理、谁来治理?实际答案是有的,然而被隐含了的,这就是国家、就是政府,甚至是政党。随着社会治理时代的来临,强调国家治理而非国家统治,强调社会治理而非社会管理。表明不仅是语词的变化,而且是思想观念的变化。由此,“社会治理”绝不等同于“治理社会”。同国家治理和政府治理一样的思维逻辑,社会治理也应该包括建设与治理“并举”

两个方面:一方面,加强社会的“自治理”、社会自治,社区治理,亦即社会的自身建设。其治理发展演进的路线图是由下逐步向上,从居民身边的小区自理、自治做起,然后到大点的社区公民、基层群众、社区居民,社会团体、社会自组织等等的治理、自治,坚持自己的事情自己能做的自己做,不轻易找警察、不轻易找政府、不轻易找国家,使民众不断从“自然人”培育为“社会人”。另一方面,加强社会的“他治理”。真正做到社会治理循名责实,名副其实,把国家、政府及其官员真正纳入、定位为社会治理的客体地位或角色,使之真正成为社会治理的对象,真正对他们做到有效地选举、监督、罢免,真正斩断升官为了发财的传统之道。当然,这对于当今中国社会治理现状来说还是一个相当遥远的未来可能实现的梦想。

关于相互治理或“互治”。这是属于某种超然于一定现实的理想境界的社会治理关系问题。客观现实已经向人们证明,从社会统治到社会管理再到社会治理是一种历史的进步。这种进步何以可能及其程度,主要取决于特定社会生态中的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管理者与被管理者、治理者与被治理者之间的认知水平、智慧程度、力量对比以及德行操守等等多因素的博弈与较量。虽然我国选择了科学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和价值目标,但只是为我们开辟了一条实现理想社会治理的道路,而理想社会治理的实现还有赖于我们在事实层面上的辛勤劳动与自觉创造。于是乎,我国的社会治理便不得不经历这样一个自然历史过程:过去即改革开放以前,由于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社会自身还处于总体落后的被动、沉睡、无意识状态,社会的“自治理”的条件比较不具备,社会的“他治理”更不可能,只能处于被治理或“受治理”状态。又由于在比较特殊的国内外形势下,新中国成立后的革命领袖、政党、国家、政府肩负着人民的重托,比较热情、“自信”、“自觉”地代表人民,对我国社会进行探索性的、全方位的“他治理”(治他)。这是一个比较名副其实的政党、国家、政府“三位一体”的“治理社会”的历史时期。这个时期我称之为“独家管理”时期,^[24]政党、国家、政府的“自治理”既不正常又不恰当,更谈不上政党、国家、政府的“受治理”了。“治理社会”的结局众所周知。其原因多多,教训极其惨痛、深刻而当勿忘。后来即1978年改革开放至今,我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我国的社会也正处于全方位的苏醒与活跃时期。一方面,政党、国家、政府三位一体的“治理社会”开始比较理性、科学、自信、自觉起来,不断从统治、管理理念向治理理念转变。政党、国家、政府更加趋于成熟,表现在履行“他治理”基本职能的过程中,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正在不断地趋向现代化,法制化。与此同时,政党、国家、政府也越来越敢于和善于正视和逐步克服“自治理”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在负有强烈的危机感、责任感、使命感中不断地加强自身建设,并且已经开始产生了一定的“受治理”的心理准备、思想准备和行动准备。开始表现为淡化统治、管理、“治理社会”观念,逐步回归社会治理本位。另一方面,随着政党、国家、政府对社会更加趋向于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现代化治理的过程中,我国社会也得到了迅速成长:社

会“受治理”的认知与行为也越来越趋向于理性自觉；社会“自治理”的能力也在成长的烦恼中不断得到提高；社会“他治理”的意识逐步得到增强，要求也有条件地兑现，并日益走出被治理的困惑。这两方面的不断有机结合，使得我国的政治社会化与社会政治化的诉求相得益彰，逐步形成政党、国家、政府与社会的“政社互动”、“合作治理”、“共同治理”的生动活泼的社会治理画面。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为新的历史坐标，今后我国的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三治”），必将要求在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道德化、科学社会主义化基础上进一步搞好分工与协作，特别是要求在各自的“受治理”部分达成“多边共识”。倘若如此，我国的社会治理将会在目前的合作治理、共同治理的基础上，进入“相互治理”的新的理想境界。^[25]

由此可见，在我国从政党、国家、政府的“治理社会”（独治）到政党、国家、政府与社会的“合作治理”、“共同治理”（共治）再发展为“相互治理”（互治）是历史的必然趋势。古有“治国先治吏”、“以吏为师”等等的治国理政智慧，今有“人民当家作主”的现代理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等等。有古人的智慧，有现代理念，有党的宗旨，有现代科学技术……当今中国在社会治理的历史进程中，融国家治理和政府治理于社会治理之中，进而谋求中国特色的“官民互治”是完全有可能的。其充分必要条件之一就在于：治国理政要做到“依法治官吏”与“依法官吏治”的有机统一。^[26]

注释：

[1][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70、715页。

[3]参见乔耀章：《应当把“可持续发展”思想引入行政管理》，《中国行政管理》1998年第4期。

[4]彭和平、竹立家等编译：《国外公共行政理论精选》，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第25页。

[5]参见乔耀章：《行政学中国化与行政哲学思考》，《中国行政管理》2003年第8期；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公共行政》2003(06)全文转载。

[6]参见熊培云著：《重新发现社会》，北京新星出版社，2010年1月第一版。

[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3页。

[8][17][19]《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94、9、291页。

[9]这方面的研究可参见乔耀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纵横谈》，苏州大学出版社，1996年；《后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另一种表达法》，《江苏科技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形态、历史方位及其基本政治元素辨析》，《闽江学刊》2011年第6期特稿；《多质态社会管理中的共同性与差异性》，《甘肃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社会转型陷阱生成的政治生态分析》，《中共四川省委省级机关党校学报》2012年第6期，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政治》2013(02)全文转载。

[10]参见乔耀章：《略论作为社会主义定向的政治发展》，《江苏社会科学》2002年第2期；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社会主义论丛》2002(6)全文转载。

[11]参见乔耀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多重解析——兼对“社会主义”新释义》，《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南京市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

[12]参见乔耀章：《多质态社会行政价值散论——兼论“中国特色科学社会主义”》，《学术界》2013年第1期。

[13] 乔耀章主编:《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第二版),苏州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9页。

[14] 刘建国主编、鲁默副主编:《主义大辞典》,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15] 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主义或科学社会主义富含多方面内容,我曾概括为思想理论、实践运动、社会制度、社会形态的社会主义等四个方面,见乔耀章主编:《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第二版,苏州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7-17页;叶险明则认为“社会主义”至少赋予六层含义:作为理想和价值追求的社会主义,作为理论形态的社会主义,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社会主义,作为社会运动的社会主义,作为客观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因素的社会主义,作为民族国家基本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见叶险明:《超越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关系认识中的樊篱——关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关系认识的方法论批判》,《哲学研究》2013年第9期。

[16] 2013年1月5日,习近平同志强调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党的生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其他什么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不能丢,丢了就不是社会主义。他还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和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的辩证统一,在此过程中,不断丰富其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在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讲话精神的基础上,我们撰写了《多质态社会行政价值散论——兼论“中国特色科学社会主义”》一文,该文后来被集入高小平等主编、湘潭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行政的价值》一书时,去掉了副标题,这个细节似乎尚未引起人们进一步的关注、追问和思考。

[18] 参见乔耀章:《略论政府包容性》,《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2年第6期;《政府理论续篇》,苏州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27页。

[20] 我曾用一个公式来解读我国国名中的七个基本政治元素,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政党+民族+人民+共和+社会主义)民主。其中我认为,争得和维护主权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首要目的,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要任务;共产党的领导是不可或缺的核心力量;国家的统一、中华各民族大团结,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根本保证;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彰显国家的根本性质;共和是我国的政体形式;社会主义是我国社会的价值取向,新中国之所以遭敌对势力的仇视、包围、封锁、制裁,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新中国始终坚持着社会主义定向发展,而且我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所有“红利”都与我们坚守社会主义分不开的;在这个公式里,民主是作为累次方而存在的,表明政党民主、民族民主、人民民主、共和民主、社会主义民主一个都不能少! 同见[18]。

[21] 参见许耀桐:《习近平的国家治理现代化思想论析》,《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4期。

[22] 参见乔耀章:《政府建设导论》,《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公共行政》2008(2)全文转载。

[23][24] 参见乔耀章:《论社会治理原理与原则》,《阅江学刊》2013年第6期;《新华文摘》2014(07)、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公共行政》2014(04)全文转载。

[25] 合作治理、共同治理是近几十年来国内外理论界实务界探讨的热点问题,成为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跨学科综合研究的课题。国内许多著名学者如俞可平、张康之、何增科等等的研究都取得了丰硕成果。但是我所主张的“相互治理”或“互治”同他们主张的“合作治理”、“共同治理”最主要的区别有两点:第一,“共同治理”强调的各参与主体对具体公共事务的治理,各主体往往是不对称的对“事”的治理;而“相互治理”则强调的是各参与主体之间互为治理的主客体,各主体往往是平等、对等的“人”的治理。第二,“共同治理”所侧重的往往是“当下”的状态;而“相互治理”所侧重的往往是“未来”的情景。哪有治理者不首先接受党纪国法治理的?!

[26] 参见乔耀章:《从治民到官民互治——行政现代化的历程分析》,《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乔耀章著:《政府理论续篇》,苏州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05-313页。

[责任编辑:力 昭]